

1、 捐贈物資明細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：
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捐贈清冊(物資)

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

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或 姓名	捐贈物資			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	說明
		名稱	數量	單價(元)	日期				
1	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	12 導程心電圖 機	2	500,000	113/5/14	分配至望安衛生所、七美 衛生所	☒ 是 ☐ 否		策略聯盟方案
2	王○珊小姐	12 導程心電圖 機	1	250,000	113/11/5	分配至吉貝衛生所	☒ 是 ☐ 否		澎衛醫字第 1133304543 號
3	彭○琪小姐	12 導程心電圖 機	1	250,000	113/11/5	分配至烏嶼衛生所	☒ 是 ☐ 否		澎衛醫字第 1133304543 號
4	知○○○有限 公司	12 導程心電圖 機	6	1,500,000	113/11/5	分配至東吉衛生室、東嶼 坪衛生室、花嶼衛生室、 員貝衛生室、虎井衛生室、 將軍衛生所	☒ 是 ☐ 否		澎衛醫字第 1133304768 號
5	溫○鈞先生	自動心肺復甦 器	1	1,050,000	113/5/15	分配至吉貝衛生所	☒ 是 ☐ 否		澎衛醫字第 1133302197 號
6	林○惠小姐	可攜帶式自動 心肺復甦機	3	1,300,000	113/12/20	分配至將軍衛生所、東吉 衛生室、大倉衛生室	☒ 是 ☐ 否		澎衛醫字第 1133305907 號
7	陳○壽等人	可攜帶式自動 心肺復甦機	1	400,000	113/12/20	分配至七美鄉衛生所	☒ 是 ☐ 否		澎衛醫字第 1133305907 號
	合計			5,250,000					

(二)辦理情形

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說明		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1	12 導程心電圖機	10	2500,000	二、三級離島衛生所及衛生室使用	113/12/31	10	望安衛生所：1 七美衛生所：1 吉貝衛生所：1 鳥嶼衛生所：1 東吉衛生室：1 東嶼坪衛生室：1 花嶼衛生室：1 員貝衛生室：1 虎井衛生室：1 將軍衛生所：1
2	自動心肺復甦器	1	1,050,000	二、三級離島衛生所及衛生室使用	113/5/15	1	吉貝衛生所使用
3	可攜帶式自動心肺復甦機	4	1700,000	二、三級離島衛生所及衛生室使用	113/12/30	4	將軍衛生所：1 東吉衛生室：1 大倉衛生室：1 七美鄉衛生所：1
	合計		5,250,000				

說明：

1、 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
2、 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，另政府機關(構)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、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。